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49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瑞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2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瑞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瑞宏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及編號1、2「備註」欄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漏載「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均應予補充；編號1「犯罪日期」欄所載「112年11月23日」應更正為「112年12月23日」），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

01 前所犯，嗣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
03 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
04 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
05 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
06 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
07 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08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案聲請人
09 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均得易科罰金之罪，聲
10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其中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
11 113年度聲字第2959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40日確定，
12 是本案尚屬單純，本院於裁量時，既受內、外部界限之約
13 束，並予從寬酌定，故本案尚無待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
14 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附表編號2、3所
15 示各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
16 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並無所謂重
17 覆執行之不利益，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謝旻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